

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班 級	
申請系別				系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前一學年 學期平均成績	第一學期 _____，第二學期 _____		
原修系主任 審查意見			加修系主任 審查意見		
原修讀學院 院 長			加修讀學院 院 長		
註 冊 組 組 長			教 務 長		

申請輔系辦法：

1. 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年度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輔系。
2. 申請修讀輔系者，應檢附在校全部成績單，以備審查。
3.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，且以輔系課程科目表為依據。
4. 學生選定輔系須經主系主任與輔系主任同意，由主系辦公室彙總送註冊組。
5. 修習輔系課程另行開班者，依規定收取學分費。
6. 有關輔系設置辦法詳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。

申請雙主修辦法：

1. 各系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年度第一學期止申請選定雙主修。
2.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，應檢附在校全部成績單，以備審查。
3. 學生選定雙主修需經主系主任與加修系主任同意，由主系辦公室彙總送註冊組。
4. 有關雙主修設置辦法詳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申請表最後請繳回註冊組。
- ※ 請各系附上輔系/雙主修之專業課程科目表。